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寧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雲慶

代 理 人 曾鐙慶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39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6月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39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109年6月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09年12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郭捷妮

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000034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曾韻穎	京城商業銀行	寧聚國際有限	109年1月20日	109,178元	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		新化分行	公司				
--	--	------	----	--	--	--	--